

淖毛湖农场党委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十三师新星市党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3月17日至5月20日，十三师新星市党委第二巡察组对淖毛湖农场党委所辖的12个基层党组织开展了常规巡察。2024年7月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39个问题，现均已整改完成。

二、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一)关于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不全面，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工作要求还有差距方面

1.关于思想认识不到位，对理论学习重视不够问题

(1)针对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严格。部分党支部对“第一议题”理解不深不透，执行率较低问题。

一是组织各党支部书记学习“第一议题”制度，深刻认识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重要性。

二是把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与团场工作有机结合，利用党委常委会、理论中心组、党支部会议等载体，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截至10月31日，累计学习466次，确保学习成果有效转化。

三是对各党支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情况开展监督检查6

次，不断提升学习成效。

(2) 针对未组织学习重要会议精神问题。

一是机关第二党支部（原经开区党支部）7月19日召开党支部会议，传达学习兵团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精神，结合实际开展专题研讨1次。

二是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党支部（原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党支部）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实际开展交流研讨1次。

2.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开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差距问题

(3) 针对推动重点工作用力不足问题。

组织学习《第十三师新星市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抓住工作重点，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落实。

(4) 针对监督整改工作不到位问题。

一是制定2024年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组织开展隐患排查6场次；要求企业根据“五定表”进行整改；对企业整改完成的问题，进行现场复核并出具复查文书58份。

二是自8月16日以来已召开隐患整改调度会3场次，重点督促调度隐患整改进度和整改效果。

(5) 针对行政授权执法成本居高不下问题。

安排专人积极与师市执法部门对接，9月下旬，师市应急管

理局已选派 2 名工作人员下沉淖毛湖经开区，与经开区工作人员联合联动执法，有效降低执法成本。

(6) 针对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双提升”存在短板问题。

一是对未硬化道路铺垫戈壁料，定期洒水对路面进行湿化处理。

二是西环路修建项目已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待资金下达后，项目按时完工。

三是园区已建成自来水管网，待伊吾县水厂二期建设完工，即可满足企业自来水使用需求。

四是与伊吾县已签订框架协议，解决用地不足限制企业发展问题。

(7) 针对企业制度建设存在短板问题。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要求，公司章程已修改完善，章程第五章明确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由党支部集体研究决定，已完成备案工作。

3.关于落实兵师党委中心工作有欠缺，履行核心职能职责有待增强问题

(8) 针对推进团场综合配套改革不深入问题。

一是组织学习《兵团连队职工管理办法》《兵团民兵管理办法》等文件，强化思想认识，提升民兵在位率。

二是组织学习《兵团连队职工身份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试行)》《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土地流转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对2024年连队备案的土地流转合同进行检查，均规范签订。

三是组织连队“两委”开展“四议两公开”业务培训1次。

(9) 针对“党建+合作社”示范带动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

一是已完成不规范运营合作社注销工作。

二是已完成空壳社解散工作。

(10) 针对履职尽责有差距问题。

一是对团场辖区6个施工工地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隐患11处，已整改完毕。

二是组织开展依法行政大培训，参训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是安排专人不定期对拖拉机违法载人进行监督检查，累计开展检查20次，发放农机安全宣传手册50份；8月2日-9日选派技术人员参加师市动物疫病防治职业技能集训和兵团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四是已追回低保人员救助资金，并将新纳入低保人员和退出低保人员推送至社保所，对救助身份变化人员信息已进行维护；组织开展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业务培训4场次。

五是对团场公租房开展摸排，杜绝出现违规转借、转租公租房情况；继续督促做好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

六是已按照有关规定对2019年至2023年会计档案进行装订归档。

4.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有待提升问题

(11) 针对消防应急救援执勤与服务保障功能发挥不到位问题。

一是由应急管理局对消防站进行考核监管。

二是应急管理局已督促消防站完成库房内应急救援设备折箱(包)整理，建立物品清单，明确装备名称、数量及存放器材架位置，并对库房内器材架进行编号；明确公共区域卫生责任人，建立消防站管理制度、内务卫生管理制度、消防站器材(装备)管理制度。

三是消防站已制定包保企业实施方案、应急救援队人员管理及训练方案等文件，开展应急救援器材使用训练。

四是对消防站2名同志落实工作不力给予通报。

(12) 针对债权清收工作成效不明显问题。

一是制定债权清收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清收工作专班，将债权清收任务责任落实到个人。

二是已完成2024年师市确定团场债权任务，清收率达到125.75%。

(13) 针对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问题

一是全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

二是加强党员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安排，贯穿到日常工作和学习中。

三是通过结合集体会议、文化活动和线上线下走访等方式宣

传农家书屋，目前农家书屋利用率明显提高。

(14) 针对保密意识不强问题。

一是组织各科室参加《学习贯彻保密法 筑牢安全保密防线》主题讲座。

二是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在“保密观 APP”上参加保密知识常识学习，提高保密意识。

三是各单位均安排专人做好涉密文件收发、登记和流转管理工作。

(二)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够有力，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仍有发生方面

5.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问题

(15) 针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问题。

一是各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年初召开党风廉政建设部署会议 1 次，召开 1 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专题会议 1 次。

二是结合典型案例、团场廉政展馆，各党支部分批次组织开展警示教育，通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断筑牢清廉底线，切实做到警钟长鸣。

(16) 针对监督责任履行有欠缺问题。

一是建立健全连务监督委员会制度，严格落实连务监督委员会工作例会，向党支部报告工作 1 次。严格按照资金支出审批程序进行签字审核。

二是已完成纪检委员改选工作，并召开党支部委员会，明确纪检委员职责，确保充分发挥纪检委员监督作用。

6.关于工作作风不实，为民服务意识不强问题

(17) 针对开展党性教育不扎实问题。

一是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人民至上重要论述3次，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党员宗旨意识。

二是征求职工群众意见建议，明确区分业务工作和办实事项目，确定办实事内容。

三是召开党员大会，对承诺实事进一步明确要求。

(18) 针对群众观念有待增强问题。

一是签订垃圾清运合同，安排专人对垃圾清运进行监督，及时处理辖区垃圾，并督促职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二是组织开展惠民政策集中学习6场次，通过入户走访、小区公告栏、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向居民群众宣传惠民政策7场次，宣传医保电子凭证便捷使用方法3场次，截至11月5日，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84.95%。

三是在辖区内宣传惠民政策，居民可根据需求前往广汇加气站办理安装燃气热水接驳管事宜。

(19) 针对损害职工群众利益问题仍有发生问题。

一是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为民服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已完成土地保证金清退工作。

二是建立惠民资金发放管理制度，实行按时按月发放。

三是煤改电配套的供电线路和变压器附属设施项目已投入使用。

四是给予 1 名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0) 针对学风文风不实问题。

一是开展公文写作培训，提高党员干部公文写作能力。

二是认真梳理转发转办的文件性质，与工作无关的文件不再转发，根据不同要求分类采用线上转发和现场领取的方式，降低企业自取纸类文件频次。

7.关于公务接待不规范问题

(21) 针对部分单位存在超标准、跨年度报销、无公函接待、一函多餐等问题。

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第十三师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师党办〔2018〕75号)，安排专人对 2024 年上半年公务接待进行梳理，均严格按照事前报销审批程序执行，不存在无公函和超标准接待现象。

8.关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严格，存在流失风险问题

(22) 针对固定资产未按规定登记问题。

一是对所有固定资产已进行全面清查和盘点，已与财政所对接完成了固定资产全面核对。

二是持续加强对应急物资的管理，规范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制度。

三是按照盘盈资产，对无人机纳入固定资产登记管理。

四是对账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在清查过程中对账实不符的资产进行了标注以备后期复查。

五是及时与淖毛湖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佳城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哈密九分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协议,明确机械设备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车辆检验费及所有油耗费用均由租赁单位承担。

(23) 针对资产发挥增收效益不明显问题。

一是已盘活 18 座设施大棚。

二是组织全体人员学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提高国有资产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9.关于财务管理混乱,内控制度缺失,存在廉政风险隐患问题

(24) 针对公务用车管理不严问题。

组织相关单位学习《十三师办公室公务用车管理及奖惩办法》(师办发〔2019〕33号),规范车辆日常使用,专车专人管理,做到出车有登记,支付有票据,坚决杜绝公务用车无加油记录、加油小票等事件再次发生。

(25) 针对不严格执行报销制度问题。

一是安排专人负责财务工作,加强各项经费开支审核力度,确保各项经费开支材料齐全、手续完整。

三是理顺经开区内设机构管理制度,规范编制预算和开展工作。

(26) 针对违规享受生育保险待遇问题。

组织学习生育保险政策及相关规定,与财政所核实需追缴收回具体金额,并责令相关人员按照账面金额全部退还。

(27) 针对零星工程、购买服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组织学习《兵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加强询价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自查。

二是给予1名同志党内警告处分,今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制度。

(三) 关于党组织政治功能发挥不足,党建工作仍需加强方面

10.关于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发挥不力问题

(28) 针对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

一是召开党建专题工作会议1次,对支委班子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

二是把党建工作融入到日常工作中,真正做到党建促业务,业务促发展。

三是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强化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党建工作纳入单位工作计划中,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29) 针对班子不健全问题。

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召开党员大会补选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委员。

(30) 针对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不严格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明确议事范围，重大事项、大额资金集体研究决定事项。

二是组织连队、社区全体人员开展“四议两公开”培训，明确议事范围和程序。

11.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到位

(31) 针对执行党课制度不严格问题。

一是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

二是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党课主题，结合身边人身边事撰写党课内容，经团场党建工作办公室审核后上党课。截至目前，各党支部书记已按照要求上党课4场次。

(32) 针对末位表态不到位问题。

一是召开会议需进行表态发言时，书记严格执行末位表态后再做总结。对党务工作者加强培训，要求党务工作者规范记录会议。

二是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及民主集中制相关文件，重点强调末位表态制的工作要求，确保今后充分落实民主集中制。

(33) 针对会议记录不规范问题。

一是已完成对2019年至2022年活页记录本装订，2023年至今已规范使用统一的“三会一课”记录本。

二是各党支部书记对党支部会议记录进行签字把关，确保记录内容真实、要素齐全、格式规范。

12.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

(34) 针对组织生活会不深入问题。

一是召开党员大会学习党内相关组织生活制度，不断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二是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谈心谈话，确保批评与自我批评有“辣味”，党支部书记督促党务工作者做好会议记录。

(35) 针对未按要求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问题。

一是已按照工作要求制定 2024 年主题党日活动计划。

二是已按照主题党日活动要求，开展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形式的主题党日活动。

13.关于对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不重视问题

(36) 针对发展党员资料、程序不全问题。

组织党务工作者对《新编基层党务工作手册》《兵团发展党员流程》《发展党员操作实务及规范记录的模板》等书籍进行原原本本学习，熟悉掌握发展党员的流程。

(37) 针对对流动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问题。

一是对园区企业内部流动党员进行摸排梳理，对未转入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建立流动党员登记花名册，要求流动党员就近参加非公企业党支部的活动和学习，推动流动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

二是对流出时间较长、流出地相对固定、工作单位设有党支

部的党员进行梳理并及时沟通联系，并将流出党员党组织关系转出。

(38) 针对未按规定缴纳党费问题。

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费收缴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专人负责收缴党费，在规定时间内将党费存入党费专用账户，并将存款凭证、相关票据统一整理存档。各党支部对2019年以来党费补缴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已完成党费补缴。

(四) 关于巡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方面

(39) 针对对上一轮巡察反馈的问题，巡察整改长效机制尚未形成问题。

各党支部根据巡察反馈的问题，以完成整改任务与长远谋划安排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堵塞制度漏洞，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对账销号抓落实，不断巩固拓展整改成果。同时结合巡察整改推进会议，对已完成整改的进行“回头看”，避免边改边犯、改后再犯的现象发生，确保巡察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强化理论武装，凝心聚力攻坚的思想共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和兵团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团场党员干部自觉从学习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

智慧，不断开创新局面。持续巩固巡察整改阶段性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砥砺淬炼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兵师党委工作要求，确保各项方针政策在团场落地生根。

（二）强化责任担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住“关键少数”，强化压力传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以上率下、层层落实，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营造组织就在身边、纪律就在头顶的责任氛围。把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与统筹推进团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切实做到两不误、两促进，有条不紊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强化标本兼治，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团场将坚持举一反三、综合施治，注重解决好个性问题，同时梳理归纳好共性问题，探索建立科学有效、务实管用的制度机制，扎实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不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建立管根本、利长远、重实效的长效机制，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更好坚守初心、砥砺前行，激发担当作为的正能量，奋力谱写淖毛湖农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902-6725009

邮政信箱：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团结东路 33 号

邮编：839000

电子邮箱：474979801@qq.com